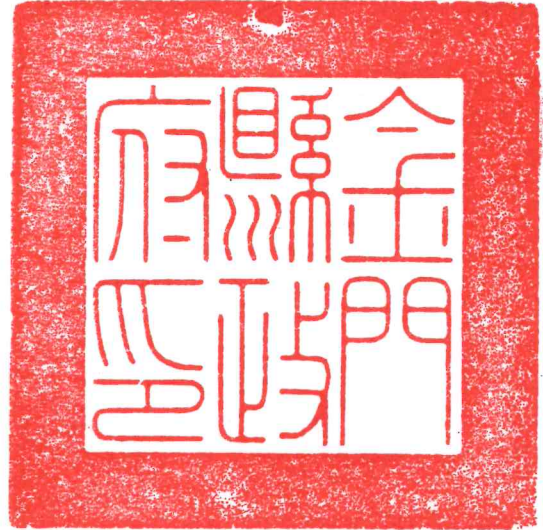


#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1020231號  
附件：土地謄本等



主旨：公告本縣烈嶼鄉沙溪測段1286-3地號國有土地範圍內無主骨灰（骸）甕認領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112年11月20日台財產北金字第11209045870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地點：本縣烈嶼鄉沙溪測段1286-3地號（如附件）國有土地範圍內。
- 二、公告原因：旨揭土地範圍內發現無主骨灰（骸）甕，亟待認領。
- 三、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
- 四、上開無主骨灰（骸）甕之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承辦人蘇小姐辦理認領事宜（聯絡電話082-372463），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將由該處予以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安奉於本縣環保自然葬（樹、灑葬）區，不得異議。

縣長陳福海